

收	日期 114 年 5 月 22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208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廖柏皓

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565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ufc15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一字第1143045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-公告)(公告_3045178_114D201909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「114年端午節連續
假期台9線及台9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)道路管制措
施」(如附件)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114年5月16日東分局
交字第1145011166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
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
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
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
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
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
股份有限公司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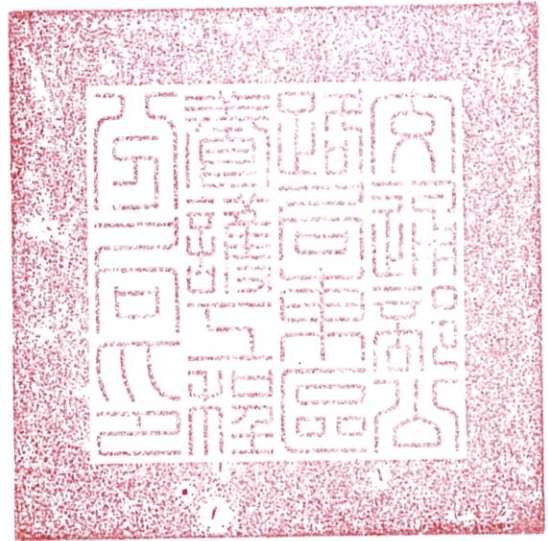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擬掛網周知

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東分局交字第1145011166B號
附件：如主旨(公告1紙)



主旨：公告「114年端午節連續假期台9線及台9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)道路管制措施」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公路法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台9線及台9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路段)，於114年端午節連續假期時段性禁止21公噸以上大貨車(含砂石車)通行，禁行時段如下：
 - (一)114年5月30日：5時至17時(雙向)。
 - (二)114年5月31日：7時至11時(雙向)。
 - (三)114年6月1日：12時至18時(雙向)。
- 二、本公告路線，如因施工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另行限(管)制者，應依該限(管)制規定或標誌行駛。

分局長**林文雄**